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巴楚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小胡杨”系列活动项目

甲方：中共巴楚县委员会组织部

乙方：巴楚县小胡杨社会发展促进中心

签订地：巴楚县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5年5月30日，中共巴楚县委员会组织部以公开采购对巴楚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小胡杨”系列活动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巴楚县政府采购中心评定，巴楚县小胡杨社会发展促进中心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巴楚县委员会组织部（以下简称：甲方）和巴楚县小胡杨社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巴楚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小胡杨”系列活动项目；

1.2.2 标的数量：

- （一）赴沪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 （二）赴巴楚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 （三）本地项目；

1.2.3 标的质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项目、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质量、数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590362.28 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零叁佰陆拾贰元贰角捌分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赴沪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679280
2	赴巴楚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648800
3	本地项目	809500
4	执行人补助	84000
5	管理费	222158
6	税	146624.28
总价		2590362.28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方在签订协议后，拨付40%预付款项至乙方账户，服务内容完成后将款项的50%拨付至乙方账户，通过评估验收并审计后根据审评结果，将剩余尾款拨付至乙方账户；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本合同1.4.1条的规定，备注：项目名称。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1.5.2 履行地点：上海市、巴楚县；

1.5.3 履行方式：应当按照项目方案书（附件）中所记载的内容开展项目履行承诺，

诚实守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巴楚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巴楚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中共巴楚县委员会组织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30010403866R

住所：巴楚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巴楚县小胡杨社会发展促进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52653130MJX455573K

住所：巴楚县市民之家一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15009949693